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依被告戶籍資料，被告為未成年人，請到院閱卷，並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地址、法定代理人林○禾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阮玟瑄